

托育費用補助申請結果確認單

幼兒姓名：

家長姓名(申請人)：

家長(申請人)身份證字號：

申請人托育費用補助，經財稅比對及複審結果為(可由受理申請單位勾選)：

比對結果	需舉證文件	舉證情形
最近年度申請人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超過20%者(含20%者)」	父親及母親雙方之國稅局開立「107年核定通知書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不予舉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申請人檢附資料，仍未符合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說明：
父親(母親)是否有「薪資所得」(50)、或執行業務所得(9A)、或稿費所得(9B)所得紀錄(即就業證明)	1. 任職單位所開立3個月內之薪資單或帳戶封面之3個月內薪資入帳資料。 2. 勞工(農漁民)保險證明及其他。 【上列兩點皆需舉證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不予舉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申請人檢附資料，仍未符合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說明：
父親(母親)是否請領該名幼兒之公保/勞保育嬰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。	需主動告知系統父親(母親)已請領該名幼兒之公保/勞保育嬰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之起迄日。	父親(母親)已請領該名幼兒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保/勞保育嬰津貼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， 申請日期為：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， 並放棄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。
其它：		

茲因上述勾記結果，故無法符合 ___年___月~ ___月托育補助費用之申請，特此確認。

申請人/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初審單位(中心)：桃園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督 導：_____ (簽章)

經 手 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加蓋單位圖記章)